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为李国伟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

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严留新先生、秦翠娥女士、严留洪先生、陈年海先生、李翔飞先生、李国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定于2025年9月16日14:40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86号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1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